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师〔2016〕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赴境外 研修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 2016 年境外研修入选的 346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4 名跟岗研修校长名单予以公布（见附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教师境外研修工作，开辟多种渠道帮助教师联系研修单位，确保培养计划按既定目标实施。

二、各高校要对研修人员的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组织院系、专家帮助其修改完善研修计划。研修计划要突出重点，紧密结合研修人员在研项目和从事工作，明确境外研修的课题项目和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具体翔实、切实可行，可操作、可考核，不得写成境外高校考察计划。研修计划格式见附件 2。

三、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团队的邀请函应由境外高校导师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跟岗研修校长应由境外高校负责人发出邀请。邀请函要明确访问学者身份、导师姓名、职称、从事专业及与研修人员的指导关系等。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研修人员联系的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四、研修人员要按照规定的流程（见附件 3）和要求办理研修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审核（联系电话：025-83335965，传真：025-83335496，E-mail：huangyy@jesie.org）。材料审核合格后，研修人员方可领取《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资助证明》，与省教育厅及所在学校签订《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附件 4，一式 6 份），并在各省辖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协议书公证后方可办理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材料。

五、研修人员获得有效签证或签注后，所在学校应及时将资助经费申请报告（附政府批件原件、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签证或签注复印件）和公证后的协议书（1 份）送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省教育厅审核后省财政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至学校。

六、研修人员回国后须提交研修总结，并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成果。各校应于每年项目启动申报时，将上一年度回国人员研修总结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七、所有研修人员须于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 2:00-4:30 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贻芳报告厅参加出国行前集训会。人选所在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同出席会议。

所有入选人员须在 2017 年 4 月底前赴境外研修，逾期未出境的，研修资格自动取消。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师〔2011〕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16 年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赴境外研修入选人员名单

- 2.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表
- 3.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流程
- 4.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

